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4-02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房地产累计销售面积 4.31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人民币 5.70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俞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国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5,794,280.11	-7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50,377.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59,777.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75,810.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693,681,364.42	25,326,101,115.43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88,264,689.95	12,529,103,704.31	-0.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98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3,612.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6,86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83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26.30	
合计	609,400.0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6.94	主要系报告期无新增城工交付项目，叠加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付结转面积减少，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所致。一方面是房地产行业仍处于下行周期，公司虽然加大了营销推广力度，但是受行业调整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销售面积较去年同期减少 53.24%；另一方面为应对行业风险，公司主动收缩土储投资，导致报告期内无新增城工交付项目，结转面积较去年同期减少 7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减少，同时一次性大额支付上年项目土增税清算的税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亏损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亏损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亏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587,483	9.52	0	质押	119,798,1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2,387,513	8.58	0	无	0
俞丽	境外自然人	171,457,717	6.93	0	无	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50,375,012	6.07	0	无	0
陈华云	境外自然人	125,842,450	5.08	0	无	0
俞锦	境外自然人	123,766,253	5.00	0	质押	97,500,000
俞培明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4.04	0	无	0
俞凯	境外自然人	50,000,000	2.02	0	无	0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08,200	1.85	0	无	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45,127,585	1.8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人民币普通股	235,587,4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387,513	人民币普通股	212,387,513
俞丽	171,457,717	人民币普通股	123,766,253
		境内上市外资股	47,691,46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375,012	人民币普通股	150,375,012
陈华云	125,842,45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42,450
俞锦	123,766,253	人民币普通股	123,766,253
俞培明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俞凯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45,9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08,2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45,127,58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5,127,5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俞培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股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分别系俞培伟先生的配偶、儿子、女儿、儿子、兄弟。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华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21,842,450 股，俞培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00,000,000 股，俞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50,000,000 股，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2,108,200 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

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区域	持股比例	项目位置	物业形态	当期销售面积	当期结转面积
东南	100%	福州/南昌	商住/综合体	15,229.02	6,217.46
华东	100%	上海	商住	5,148.20	1,115.62
西北	100%/51%	兰州	商住/综合体	22,743.57	16,839.81
合计				43,120.79	24,172.8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7,872,370.66	2,220,382,398.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20,000.00	89,253,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6,981,979.74	167,552,693.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603,174.46	8,214,711.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5,662,931.76	233,105,132.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58,268,476.02	14,956,210,703.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742,324.06	711,384,344.91
流动资产合计	17,780,851,256.70	18,386,103,28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6,993,895.93	1,061,519,70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18,937,740.50	4,428,068,462.31
固定资产	618,036,180.16	623,735,174.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30,827.31	8,300,397.25
无形资产	1,107,750.35	1,065,544.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81,042.44	11,463,09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483,222.77	763,733,89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59,448.26	42,111,56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2,830,107.72	6,939,997,830.21
资产总计	24,693,681,364.42	25,326,101,11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63,250.00	46,063,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239,573.05	49,696,023.68
应付账款	2,181,875,623.90	2,347,319,902.64
预收款项	7,452,232.99	12,847,070.83
合同负债	3,654,931,194.19	3,526,350,448.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38,911.40	7,534,236.27
应交税费	1,113,893,286.22	1,546,861,929.70
其他应付款	1,466,219,532.13	1,527,176,286.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5,241,771.52	1,100,923,209.27
其他流动负债	324,120,211.90	313,545,214.97
流动负债合计	10,397,975,587.30	10,378,317,573.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24,941,040.21	1,925,269,780.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83,560.87	3,998,101.8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27,419.86	86,931,698.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4,652,020.94	2,016,199,580.19
负债合计	11,802,627,608.24	12,394,517,15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5,325,057.00	2,475,325,0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36,485,917.34	5,836,485,917.34
减：库存股	830,130,843.75	830,130,843.75
其他综合收益	-4,020,581.53	-3,631,945.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513,373.07	533,513,373.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7,091,767.82	4,217,542,1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88,264,689.95	12,529,103,704.31
少数股东权益	402,789,066.23	402,480,25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91,053,756.18	12,931,583,96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93,681,364.42	25,326,101,115.43

公司负责人：俞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国强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5,794,280.11	1,499,304,967.26
其中：营业收入	345,794,280.11	1,499,304,967.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533,509.38	1,361,105,512.54
其中：营业成本	252,395,283.10	1,198,836,678.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48,958.25	32,172,392.99
销售费用	45,255,380.70	51,710,172.76
管理费用	46,511,390.44	48,255,465.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022,496.89	30,130,803.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033,612.15	1,225,11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8,090.65	-3,638,46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7,170.59	-3,912,27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0,000.00	-1,079,515.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543.73	2,460,82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1,662.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13.98	114,30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95,478.02	130,060,055.40
加：营业外收入	1,548,087.75	1,702,970.83
减：营业外支出	4,696,619.71	923,85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44,009.98	132,839,167.11
减：所得税费用	-502,440.36	37,856,69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1,569.62	94,982,473.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1,569.62	94,982,473.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50,377.95	101,386,595.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808.33	-6,404,121.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636.41	78,622,904.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22,904.0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622,904.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622,904.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636.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636.4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30,206.03	173,605,377.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39,014.36	180,009,499.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808.33	-6,404,121.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04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04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俞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国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565,353.35	1,997,656,49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56,35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7,149.09	61,857,42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508,858.37	2,059,513,91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008,354.09	824,505,738.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93,696.02	56,708,76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084,033.19	193,050,84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98,585.55	102,946,84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684,668.85	1,177,212,18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75,810.48	882,301,73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82,379.94	57,846,78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245.70	462,51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6,625.64	58,309,29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4,260.76	3,348,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260.76	4,012,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2,364.88	54,297,09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97,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95,844.65	37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950,000.00	701,493,04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46,143.20	54,329,66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95,742.43	199,663,96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391,885.63	965,486,67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96,040.98	2,563,32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0.19	-10,57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388,086.39	939,151,58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040,101.29	2,006,246,90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652,014.90	2,945,398,491.96

公司负责人：俞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国强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5 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6.829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玖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兰州玖城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5 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兰州玖城以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壹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兰州玖城经审计总资产 128,584.82 万元，负债总额 130,717.89 万元，净资产-2,133.07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269.88 万元，净利润-13,729.64 万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兰州玖城未经审计总资产 131,079.98 万元，负债总额 133,285.63 万元，净资产-2,205.65 万元；2024 年 1 月至 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9.64 万元，净利润-72.58 万元。

(2)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持有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与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5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兰州玖城作为抵押人，与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持有的商铺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3-022、2023-028 和 2023-04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4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基于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协鑫集成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协鑫集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GCLSI PTE 及标的公司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分别将所持 OSW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分别作价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转让给 VNTR，同时 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VNTR 通过该等交易最终获得 290 股 A 类股份的事项
GCLSI PTE	指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Golden Future	指	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td.，标的公司 OSW 少数股东
OSW、标的公司	指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交易对方、VNTR、买方、认购方	指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17 日，GCLSI PTE、Golden Future、VNTR 及 OSW 四方共同签署的《Share Sale Deed》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23 日，GCLSI PTE、Golden Future、VNTR 及 OSW 四方共同签署的《Deed of Amendment》，对《Share Sale Deed》进行了修订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17 日，VNTR 与 OSW 签署的《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洲、澳大利亚	指	澳大利亚联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澳元、万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以及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与交易对方 VNTR 签署了《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和《Deed of Amendment》（《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VNTR 与 OSW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获得合计 OSW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 OSW 回购并向 VNTR 发行等额 A 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 OSW 股权从 51%降低至 32.14%，OSW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交易主体

GCLSI PTE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VNTR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VNTR 为高瓴投资管理的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下的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 GCLSI PTE 持有的 OSW 的 150 股普通股及 VNTR 对 OSW 增资 2,400 万澳元。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以及标的公司 OSW 与交易对方 VNTR 共同签署《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标的公司 OSW 与 VNTR 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获得合计 OSW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 OSW 回购并向 VNTR 发行等额 A 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30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OSW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860.00 万澳元（取整）。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资产交割的总体情况

1、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购买方 VNTR 于资产交割日，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分别向公司及标的公司 OSW 全额支付本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2、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就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事宜，公司、标的公司 OSW 及 OSW 另一股东 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td 与交易对方 VNTR 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1）各方共同确定 2022 年 12 月 7 日为资产交割日。

（2）资产出售方于资产交割日，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购买方 VNTR 交割 OSW 的标的股份；自该资产交割日起 VNTR 持有 OSW 290 股 A 类股份，享有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3）购买方 VNTR 于资产交割日，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资产出售方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应的交易对价。

3、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交